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高新）环准〔2022〕029号

爱思开海力士半导体（重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SMT钢网清洗机增设及SSD产能增加项目（项目代码：2109-500356-04-03-170888）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拟采取的措施和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为：拟建项目主要是对现有模具生产线（位于P01厂房）进行扩建，新增生产设备65台，并对现有模具生产线设备布局进行优化，使模具SSD产能由1341Kpcs/月提高到2500Kpcs/月；其次是在现有封装生产线（位于P02厂房）中的SMT工程新增1台SMT钢网清洗机替代人工清洗。项目总投资6500万元，环保投资115万元，占总投资1.77%。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项环境标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防止污染扰民投诉纠纷和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回流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现有热废气管排放。点胶及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现有热废气管排放。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现有热废气管排放。清洗、干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1台水洗塔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23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中主城区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措施。新增水洗塔废水依托厂区已建废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废水中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余因子达《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经西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梁滩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清洗机、水洗塔风机、水洗塔水泵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

(四)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锡膏、包装废料等，暂存于厂区废品库，定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电子元器件及不合格品、废密封粘合剂、清洗废液、废清洗剂桶等，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排污总量控制。该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04 t/a，总量控制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三、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申请排污许可（登记备案），不得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将验收资料网上备案。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由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重庆高新区综合执法局负责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

（此页无正文）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4 月 24 日

抄送：重庆高新区综合执法局、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